



法規名稱：(廢)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05 日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軍官服役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本條例所稱軍官，包括常備軍官、預備軍官。

第 3 條

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，預備軍官自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，其服役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在營任軍官職務者服之，至依法停役、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時為止。
- 二、預備役：區分為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、第三預備役，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，至除役時為止。

第 4 條

軍官服役限齡如左：

- 一、尉官五十歲。
- 二、校官五十八歲。
- 三、少將六十歲。
- 四、中將六十五歲。
- 五、上將七十歲。

第 5 條

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如左：

- 一、少 中尉十年。
- 二、上尉十五年。
- 三、少校二十年。
- 四、中校二十四年。
- 五、上校二十八年。

前項現役最大年限，自任官之日起算；將官在本階內服現役年限為十年。

第 6 條

常備軍官役，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官、士兵，依志願考取陸、海、空軍軍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，完成常備軍官教育，期滿合格者服之。

第 7 條

預備軍官役，以左列人員依志願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：

-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。
- 二、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。

- 三、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，成績特優者。
 - 四、專門技能人員，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。
 - 五、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，或優秀士官、士兵考入軍事學校專修班或軍官訓練班者。
 - 六、現役優秀士官、士兵，經戰場任命為軍官者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，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，依法徵集、召集，施行預備軍官教育，服預備軍官役；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；第六款人員得逕服預備軍官役。

第 8 條

預備軍官成績優良者，於軍事需要時，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役。

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

第 9 條

常備軍官服現役年限為十年，期滿後，除志願留營者外，得依軍事需要，延長服役三年至五年。

志願考入軍官學校正期班畢業任軍官者，不受前項現役年限之限制。

第 10 條

常備軍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第一預備役，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。
- 二、第二預備役，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，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，未逾二十年者服之。
- 三、第三預備役，以服現役逾二十年，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停役或退伍者，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，未滿服役限齡者服之。

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、教育、訓練等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11 條

常備軍官預備役，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，按其專長、年齡、體格，依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、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；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，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，其應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等召集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。

常備軍官預備役，得視軍事需要，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，再服現役，期滿仍依志願定之。

第 12 條

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停役：

- 一、失蹤逾三個月者。
- 二、被俘者。
- 三、撤職者。
- 四、因案在羈押中逾三個月者。
- 五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六、因其他事故，必須予以停役者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，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

第 13 條

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伍：

- 一、服滿現役年限者。

- 二、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者。
- 三、因病、傷或體質衰弱，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。
- 四、員額過剩者。
- 五、停役原因消滅，免予回役者，或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，自停役之日起，逾三年而未回役者。

第 14 條

常備軍官預備役人員，依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，或具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除召集。

第 15 條

常備軍官在服役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除役：

- 一、屆滿服役限齡者。
- 二、病、傷、殘廢，經檢定不堪服役者。
- 三、失蹤或被俘，停役屆滿三年，尚未歸還者。

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，未屆滿服役限齡，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，得予回復現役或轉服預備役。

第 16 條

常備軍官在營服役期滿時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延役：

- 一、戰時或非常事變時。
 - 二、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。
 - 三、重要演習、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。
 - 四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。
 - 五、服現役已屆滿十八年，志願申請繼續服現役，至逾二十年經核准時。
- 前項第一款延役期間，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為限。
- 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，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。

第 三 章 預備軍官役

第 17 條

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，服預備役或依志願服現役，其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服預備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。
- 二、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，服第一預備役；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，服第二預備役；逾二十年者，服第三預備役。

預備軍官志願服現役者，其期間為三年至七年，期滿予以退伍。但期滿後，得依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，繼續服現役。

第 18 條

預備軍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、回役，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，因病六個月未癒，予以停役，病癒即予回役外，其餘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

預備軍官之退伍、解除召集、除役、延役等，與常備軍官之有關規定同。

第 20 條

預備軍官依第八條之規定，轉服常備軍官役後，其服役悉依常備軍官之規定。

第 四 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

第 21 條

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：

- 一、服現役未逾三年者，不發退伍金。
- 二、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，按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。
- 三、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，按服現役實職年資，給與退休俸終身，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。

第 22 條

軍官在現役期間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除役者，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，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，其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。但第二款除役人員，凡合於就養者，得依志願給與贍養金終身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3 條

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軍官，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，而於解除召集時，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：

- 一、退伍金：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。
- 二、退休俸：依其已領之退休俸，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，增加其給與比率。

第 24 條

軍官在現役期間，對國防軍事建設或作戰著有功績者，得酌增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金額。

第 25 條

軍官在現役期間，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因而退伍、除役者，不發退伍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。

第 26 條

軍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停發。

- 一、喪失國籍者。
- 二、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。
- 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
- 四、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，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五、死亡者。

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，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，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，將差額發給其遺族。

第 27 條

退伍金、退休俸、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8 條

女子志願服軍官役者，除依左列規定外，適用本條例其他各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（刪除）。
- 二、常備軍官，服現役年限為四年。
- 三、預備役，依志願服之。

第 29 條

軍官經考送國外留學，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，其時間最多不得逾四年。

第 30 條

非軍事機關、學校軍事性之職務，由軍官擔任者，其年資照算。

第 31 條

本條例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施行前，已任常備軍官者，其在營服役年限，得依軍事需要酌予延長。五十九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已考入軍官學校者，於畢業後任常備軍官時，其現役年限為十年，期滿後，除志願經核准得繼續服現役外，不適用第九條延長服役之規定。

第 32 條

服軍官役者，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，遵守軍中法令，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。

第 33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3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